

新兴县城镇 2023 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新兴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（新府办〔2012〕116号）和《关于新兴县城镇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和租赁补贴申请受理有关事项的通告》文件精神，经相关部门初审后共有24户家庭符合保障条件，现将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20天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10月12日前，将情况反映给新兴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。

新兴县房产管理事务中心地址：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71号六楼。
电话：0766-6635192。

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22日